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81號

上　　訴　　人　丁○○
訴 訟代理 人　謝智硯律師
被 上　訴 人　甲○○（即A02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A01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林睿群律師
被 上　訴 人　乙○○（即A02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丙○○（即A02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撤銷有害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A01與A02就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一萬分之四二三）及同段○○○○建號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段○○○巷○○號九樓）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所為買賣隱藏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上訴人A01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A01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甲○○、乙○○、丙○○負擔二分之一。

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乙○○、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與A02於民國89年10月7日結婚，育有被上訴人乙○○、丙○○（皆已成年），兩造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A02前於94年購入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0段000巷00號0樓，下稱系爭建物）及同段1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萬分之423（下合稱系爭房地），屬其婚後財產。詎A02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被上訴人A01生下被上訴人甲○○，並與A01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於112年4月17日簽訂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於同年5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1（下分稱系爭債權行為、系爭物權行為、系爭登記），實際上A01並無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其匯予A02之金錢實係A02所給予用以製造假金流，實則隱藏無償之贈與行為，有害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爰先位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A02與A01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A01將系爭登記塗銷。又A02於原審審理中之112年10月18日死亡，夫妻財產制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A02之遺囑執行人A01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2之全體繼承人即伊、乙○○、丙○○、甲○○。倘認A01與A02之真意為買賣系爭房地，然A01明知有損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爰備位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2項規定為同上之請求。

三、A01、甲○○則以：A02於111年間發現罹癌至其死亡前，為籌措高昂之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故其將系爭房地出售予A01。A01以自己工作20餘年之收入積蓄，匯款404萬3032元代償A02積欠國泰世華銀行之房屋貸款，並匯款295萬7028元、300萬元予A02，雙方為有償之買賣行為，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先位請求撤銷並無理由。又A01無從得知上訴

人與A02各自婚後財產之數額，不知系爭房地買賣行為是否有害上訴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權利，上訴人備位請求撤銷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乙○○、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於準備程序以言詞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A01與A02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㈢A01應將系爭登記塗銷，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2之全體繼承人；㈣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上訴人、A01、甲○○不爭執下列事項，而乙○○、丙○○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下列事實為真實（見本院卷一第170頁、卷二第446頁）：

㈠上訴人與A02於89年10月7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A02於112年10月18日死亡，法定財產制消滅，以此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其全體繼承人為上訴人、上訴人與A02所生子女乙○○、丙○○、A02與A01所生子甲○○。

㈡A02於94年購入系爭房地，屬A02之婚後財產，於基準日時登記所有權人為A01。

㈢A02與A01於112年4月17日就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記載A02以1200萬元將系爭房地出售予A01，並於同年5月4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1。

㈣A01於112年5月2日自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404萬3032元至A02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清償A02對國泰世華銀行之房屋貸款，於同日匯款295萬7028元、同年8月11日匯款300萬元至A0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六、按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夫或妻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又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㈠A02於104年間與A01生下甲○○，嗣於110年間與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時透露此事，上訴人始知上情，上訴人與A02於110年12月間討論甲○○改姓問題，A02希望協議離婚，但上訴人表示要由法院裁判，A02於111年6月經醫師診斷大腸癌轉移到腹膜，上訴人仍不同意離婚，A02想賣系爭房地，要求上訴人遷離，上訴人則要求A02將系爭房地贈與子女等情，有雙方LINE對話紀錄可考（見原審卷一第246-251頁），A02即代理甲○○（原名甲○○）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原法院依台大醫院DNA鑑定報告，於111年10月7日以111年度家調裁字第123號裁定確認甲○○非A02自上訴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又於113年4月2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735號判決A01應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情，有上開裁定、判決及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69-371、367頁、本院卷一第219-228頁），堪認A02與上訴人於110年底因A02與A01生下甲○○且隱瞞多年，雙方關係正式決裂。

㈡A01、甲○○雖辯稱：A02為自行籌措醫療、生活費用，遂出售系爭房地予A01等語。惟查，A02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10年3月之前多為薪資存入並提現使用，存款餘額數千元至數萬元，但自110年3月12日起有多筆備註與「A01」有關之匯入、匯出交易（見原審卷一第171-184頁），與A02此前之使用習慣不同，上訴人主張A01有使用A02帳戶之情形，尚非毫無所憑。另A02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2月15日前則多為基金存入並支付房貸、保費，存款餘額亦僅數千元至數萬元，但於111年2月至6月每月依序以保單借款10萬元、10萬元、5萬元、3萬元、10萬元及7萬元（見原審卷二第43-46

頁），嗣A02自111年7月起在亞東醫院頻繁就醫治療，至112年10月18日死亡前之醫療費用自負額合計192萬8592元，為上訴人、A01、甲○○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83、241-356頁、卷一第229-235頁），又A01提出A02所簽委託書，記載A01自111年6月至死亡為止擔任A02之全日看護，A02並未實際支出看護費（見原審卷一第389頁之委託書），此外A01並未舉證證明A02有其他鉅額花費；而A02自111年7月起即陸續領取各項保險理賠，總計富邦人壽理賠金額577萬5678元、凱基人壽理賠金額132萬9663元、臺灣人壽理賠金額134萬8000元、國泰人壽理賠金額140萬0132元、勞保理賠金額41萬2860元（見原審卷一第453-457、459-461、477-544頁、卷二第57-79、31-41頁），遠多於上開醫療費用自負額，難認A02不敷使用而須另行籌措款項。然A02於111年7月13日領得富邦人壽保險金31萬1745元、19日領得國泰人壽保險金14萬8382元、20日領得富邦人壽保險金47萬5871元、國泰人壽保險金400萬元，旋於同年月13日提領現金27萬元、20日提領現金436萬元，又於同年月22日領得富邦人壽50萬元、29日領得台灣人壽保險金38萬6000元，即於同年8月4日、12日、15日各提領5萬元、於23日提領60萬元、30日提領10萬元，去向不明（見原審卷一第181-182、453-457、459-461、477-544頁）。且A02母親戊○○為支援A02之治療花費，於112年3月間匯款70萬元、170萬元至A02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除以10萬元繳納信用卡費外，轉匯110萬元至A01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備註用於繳付醫藥費，另提領現金12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86-187頁），則戊○○所匯230萬元亦足支應A02上開醫療費用，難認A02有出售系爭房地籌措款項之需要。

㈢A02與A01雖於112年4月17日簽訂買賣契約、於同年5月4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1，而A01於同年5月2日匯款404萬3032元清償A02之國泰世華銀行房貸、於112年5月2日匯款295萬7028元、112年8月11日匯款300萬元至A02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合計1000萬0060元（如前五不爭執事項㈣），A0

1並抗辯：伊於112年3月2日借款49萬7000元予A02，並自112年6月16日起擔任A02之全日看護，報酬約169萬2200元，用以抵償買賣尾款云云，固提出匯款單及委託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81-389頁），惟查：

1.證人即受託辦理系爭房地買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地政士己○○證稱：系爭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戊○○，銀行不願再貸款，上訴人又拒絕遷離，系爭房地難以出售，A01買受系爭房地面臨許多風險，伊請兩人回去思考兩天，還訂定特別約定事項，並要求A01出示匯款證明，後續如果有什麼損害，不希望牽扯到伊等語，並有證人己○○與A01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70-273、279頁），己○○擬訂特別約定事項包括：本件交易不作履約保證、價金支付由買賣雙方自行交付簽收與地政士無涉、買方不貸款、賣方不簽尾款擔保本票且A01給付300萬元後、A02即同意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1，並載明：「承辦地政士/律師己○○，業於112年4月14日即將前述不做履保、現住人點交、延後交付尾款、塗銷抵押權訴訟等異於通常交易之情形提醒買賣雙方，並於簽約日4月17日再次提醒雙方。惟雙方本於對彼此之信任，自願承擔嗣後可能產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故約定，倘嗣後買方或賣方或雙方之繼受人，對承辦地政士/律師己○○及其所屬事務所提起訴訟，則提起訴訟之人，應賠付己○○壹百萬元整，作為損害賠償」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49頁），足認A02與A01之買賣條件明顯違背一般交易常情。而A01雖於112年5月2日匯款295萬7028元、8月11日匯款300萬元至A02帳戶，然旋於112年5月3日現金提款300萬元、8月11日現金提款29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229、233頁），無從調查該等現金之流向，且A01不能證明A02當時有使用如此鉅額款項之需求，已如前㈡所述，則上訴人主張：A01與A02所為買賣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上開匯款僅為製造假金流等語，尚非無憑。

2.又A0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12年2月前之存款餘額僅2萬餘

元，突於同年3月15日存入現金500萬元、3月23日至4月6日由A02帳戶轉匯戊○○所匯110萬元、於同年4月17日現金存入690萬元、8月11日現金存入3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315-325頁），而A02前自111年7月起領取多筆保險理賠金並以現金提領，下落不明，如前㈡所述，非無合理懷疑A01帳戶上開現金來源與A02帳戶提領現金有關。

3.A01雖抗辯：伊上開現金來源係伊任職軍人及從事物流、貨運工作所得，平時都以現金存放在家裡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73-274、403-404頁），並提出陸海空軍士官退伍令、汽車訂車契約書、運務承攬契約書、第一銀行帳戶108年6月至109年2月交易明細、109年5月至110年8月foodpanda報酬明細表、勞工保險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7-325頁）。惟依A01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foodpanda報酬明細表所載金額，核與A01於另案自述其每月收入4萬元至5萬元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一第365頁），其於109年、110年申報財產所得120萬3868元、80萬2410元，然其於111年申報財產所得僅8萬3849元（見原審卷一第291、295、287頁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難認上2.所述存入款項為A01之工作所得。另綜觀A0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除上2.所述合計超過1000萬元存入款項外，其平時存款餘額顯不足支付現金1000萬元購買系爭房地（見原審卷一第311-325頁、本院卷二第79-156頁），亦難認A01之資力足以購買系爭房地。

4.復參A02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A01後，即起訴請求與上訴人離婚，業據原審調取原法院112年度婚字第399號事件全卷核閱明確，且A01於另案請求戊○○塗銷系爭房地抵押權事件所提起訴狀記載：「因A02與配偶（即上訴人）感情不睦之故，遂向被告（即戊○○）表示為免將來身故後，所有之系爭建物有可能做為遺產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遂與被告協議在未有實際債權擔保下……就系爭建物設定新台幣伍佰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作為將來A02不幸身故後制衡其配

偶之方式」（見原審卷一第362頁），佐以戊○○於111年7月25日就系爭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於系爭房地移轉登記於A01後之112年7月25日始塗銷抵押權登記（見原審卷一第55頁之異動索引），益徵A01與A02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亦係出於減少上訴人得繼承之遺產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之意圖。

㈣綜合上述A02並無籌措款項之需求、A02帳戶內之保險理賠金約千萬元多數以現金提領去向不明、A01帳戶突存入約千萬元現金之來源不明、A02與A01有意害及上訴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權等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堪認上訴人主張A01與A02共同製造虛假金流，A01並未實際支付對價向A02買受系爭房地乙情為可信。A01與A02所為系爭債權行為雖以買賣為名義，實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隱藏贈與之真意，應適用贈與之規定，即屬無償行為。

㈤再查，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存款74萬3032元（見本院卷一第107-112頁之存款餘額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A02之婚後財產為股票28萬4766元、存款6萬2674元（見本院卷一第85-102頁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臺灣證券交易所各日成交資訊），加計系爭房地價值1200萬元為1234萬7440元，則A01本可請求A02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然因A02將系爭房地無償移轉予A01，致其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少於上訴人，有害於上訴人對A02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A02與A01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隱藏贈與之系爭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系爭物權行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A01塗銷系爭登記，洵屬有據。

㈥上訴人雖以A01為A02所立遺囑之遺囑執行人為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A01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A02之全體繼承人云云，並提出A02之代筆遺囑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1頁）。惟按遺囑執行人之管理權限僅限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逾遺囑範圍之遺產，其管理處分權並不歸屬於遺囑

執行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02遺囑第2條明訂：「本人名下無不動產部分之遺產，若本人過世後有本人不知之不動產相關遺產，分配方式與前項動產之分配相同」，足見A02遺囑所載遺產範圍不包括不動產，系爭房地亦非A02所不知之不動產，A01就系爭房地自無管理權限。而按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繼承人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A01塗銷系爭登記後，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A02所有，上訴人即得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為A02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其請求A01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A02全體繼承人，自無保護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02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A02與A01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隱藏贈與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A01將系爭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正當，應予准許；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A01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A02之全體繼承人，則非有據，不應准許，其於本院就此部分為假執行之聲請，亦應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既屬有據，其備位之訴解除條件成就，本院無庸審理。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八、按撤銷訴權，應以訴之方法行使，須經法院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力，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自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又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明定。故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意思表示，無待於執行，更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準此，上訴人於本院就其勝訴之

撤銷有害行為及塗銷系爭登記部分為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亦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假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維萍